**广安职业技术学院考试监考人员承诺书**

为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建设，规范考试管理工作，认真负责地做好考试监考工作，确保考试安全顺利实施,我将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关于考试的政策规定,诚信施考,并作郑重承诺:

1.按时参加考前培训会，并确保已经熟悉《广安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考务管理办法(修订)》考试工作程序等监考业务和有关规定；

2.自觉执行回避制度(无子女或直系亲属及利害关系人参加考试);

3.不擅自调换他人监考，监考时不迟到、早退、缺席；

4.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考场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严格维护考试纪律，制止违纪行为，确保考试公正、公平、顺利进行；

5.每堂考试提前10分钟到考务办公室领取试卷及《考室情况记录表》，并核对考试科目，清点试卷份数；

6.考试开始前检查考生证件，宣读《考试规则》，强调考场纪律。检查考生是否按要求携带所需物品，要求考生按签到表顺序就座；

7.提前5分钟按考生逐一分发试卷，指导并要求考生填写班级、考号、姓名等信息，要求考生待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；

8.对试题内容不作任何解释或修改，但考生对试题印刷、文字不清等提出询问时，应当众解答；

9.发现考生作弊时，严格按《考试规则》的有关要求执行，将情况详细记入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并收集好相应的违纪作弊证据材料。对难以处理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主考或考试负责人报告；

10.如发生紧急情况时，应及时联系有关人员进行妥善处理；

11.以身作则、监守岗位，不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；

12.不自行决定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；

13.考试结束后，如实填写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、《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》等相关表册并与试卷（按考号顺序整理后）一并交考务办公室；

14.对考生态度和蔼, 语言亲切, 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;

15.开展诚信教育,营造宽松、和谐的考试氛围。

**我承诺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若出现失职，一经查实，将按《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严肃处理。**

 承诺人(签名)

 年 月 日